**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**

**跆拳道项目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**

预赛：第一站，5月24-31日，河南漯河

第二站，6月15-21日，四川成都

决赛：11月，广西南宁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两站预赛均设满全部12个小项。

**三、参加单位**

河北省石家庄市、保定市、邯郸市，山西省太原市、大同市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、赤峰市，辽宁省沈阳市、大连市、鞍山市、朝阳市，吉林省长春市、吉林市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大庆市、七台河市，江苏省南京市、苏州市，浙江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，安徽省合肥市、滁州市，福建省福州市、厦门市，江西省南昌市、赣州市，山东省济南市、青岛市，河南省郑州市、洛阳市，湖北省武汉市、宜昌市，湖南省长沙市、岳阳市，广东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东莞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、北海市，海南省海口市，四川省成都市、甘孜藏族自治州，贵州省贵阳市、遵义市，云南省昆明市、玉溪市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，陕西省西安市、榆林市，甘肃省兰州市、天水市，青海省西宁市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、石嘴山市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、喀什地区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，北京市东城区、朝阳区，天津市西青区、滨海新区，上海市黄浦区、杨浦区，重庆市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，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。

1. **运动员资格**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六条第（二）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运动员年龄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》执行。

（三）香港、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，运动员资格由香港、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。

（四）预赛报名结束后，将在中国跆拳道协会官方网站公示所有参赛运动员名单，公示期间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，请书面反馈（加盖公章）至中国跆拳道协会。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。

**五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预赛要求

1.各参赛单位可选报男子4个级别，每个级别不超过2人；女子8个级别，每个级别不超过1人；参赛运动员不可兼报小项。

2.通过第一次预赛已获得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第二次预赛。

3.海外华人报名参加预赛应具备国际单项组织举办或承认赛事的前8名水平。

4.各单位限报1名领队，运动员总数在6人以内的（含6人）可报2名官员（含教练员、医生、工作人员等），6人以上的可报3名官员（含教练员、医生、工作人员等）。代表队超编官员一切费用自理。

5.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的小项将取消设项；比赛报名以及比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不足6人的小项将取消比赛。

（二）决赛要求

1.决赛阶段各级别参赛数量原则上为16个。

2.各级别16个资格分别通过两次预赛产生，第一、二次预赛各产生8个。

3.各参赛单位（城市）任一级别至多获取2个资格名额。

4.运动员决赛入围资格为个人资格。

5.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可直接参加决赛；可选报男子4个级别，女子8个级别，每个级别限报1名运动员，相应级别参赛运动员总数随之增加。

6.官员数量要求同预赛。

**六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竞赛规则及赛制

1.执行《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》。

2.比赛采用三局优胜制。

3.预赛采用单败淘汰制，决赛采用单败复活赛制。

（二）抽签

1.预赛：采用电脑抽签方式，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。

2.决赛：决赛采用乒乓球随机抽签落位，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。

3.种子位：决赛设立种子位，第一次预赛的各级别冠军为1号种子，亚军为3号种子，第二次预赛的各级别冠军为2号种子，亚军为4号种子。

（三）称重及随机称重

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日前1天进行称重，称重时采用电子称重系统，具体时间由赛事竞委会决定并在领队会议上进行宣布，称重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。比赛当日开赛前半小时完成随机称重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服装要求

1.运动员须着世跆联（WT）认可的道服、运动员参赛自备个人用护具（护齿、护裆、护臂、护腿、手套、电子感应脚套等）装备参加比赛。

2.运动员不得穿带印有“中国”以及国旗、国徽标识（含英文标识CHINA）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。

（五）竞赛器材

组委会负责提供经中国跆拳道协会认可的竞赛器材，电子护具系统、计时记分系统、比赛用垫子等竞赛器材和装备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技术官员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九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预赛报名和报到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另行发布补充通知。

（二）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须携带省、市级具有合法资质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（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，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）；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，组委会将采取相应急救措施。

（四）各参赛队领队须如实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签字，声明在比赛或其他活动中如出现意外伤害、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，主办方、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。

**十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一、经费**

（一）预赛

1.依据《体育总局青少司关于做好2023年青少年体育推广与提升专项经费（后备人才培养部分）使用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给予预赛部分经费补助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。

2.竞赛选调技术官员比赛期间往返交通费自理，承办单位负责比赛期间选调技术官员的食宿和劳务费。

3.预赛期间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官员往返交通费自理，获得决赛资格的各级别前八名运动员的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，其余人员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决赛

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二、其它**

为保障运动队安全参赛，运动队须及时为参赛人员（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等）办理有效保险，并在预赛和决赛报到时提交。

**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